華盛頓中	□學學生	宿舍	住宿日	申請表	申請日期	明: 年月日
□高中部	年級		_ 班_	座號	血	
□國中部	年級		_ 班_	座號	型	
□國際部	画中 画中	年級		班 座號	性 二男 一 別 立 女	
姓名			生日	年(民國)	月 日	相 片 片
飲食 狀況	■ 事: ■ 素:		身高		公分	
健康	□良好。	-				
<u>狀況</u> 收假	□其它(請紹 □□は日東東		. 描田苔	· 市、彰4-昌末	木) □-般;	
放假	□家長接送	•	- 畑王早 它 (請寫)		אניי בו יי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申請 CA、申請 學年CB 可下 學期住宿 本大項依個住宿 CB、申請 學年CB輔住宿。 C寒輔住宿。 人需求可重 複勾選						
監 護 人 簽 名		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 家長手機 1 家長手機 2 學生手機		

審 查 □符合住宿,擬分配至 棟 室。

結果□其他:

華盛頓中學住宿學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

歡迎貴子弟申請進宿華中學生宿舍,這裡成員來自四面八方,年齡、宗教信仰及生活習慣各不相同;但是,可由我們一起來經營它,讓【華中宿舍】成為我們另一個溫暖的家。<u>團體生活大不易,</u>更沒有家庭的方便與舒適,有賴大家遵守生活規範,以免影響群體及個人權益,特摘錄住宿生應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,惠請 配合學校,督促貴子弟共同遵守執行:

壹、住宿生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住宿以一學期為限,學期中無正當理由,不得退宿;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,可提出寒(暑)假,或下學期住宿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未適應住宿者,於進住未滿一個月內,辦理申請退宿及退費。
- 三、退宿申請:
- (一)申請流程:依個人實際需要,向宿舍老師領取「退宿」申請單,經家長同意後→班級導師→ 宿舍老師→宿舍組→學務處→總務處→校長核定。
- (二)凡無法配合、經常違反住宿生活規範、屢勸不聽或嚴重違反校規者,於事件發生後,由學生先行填寫違規自述表,並依校規簽核後,公布懲處; 凡累計受記小過兩次(含)以上處分,或住宿違規通知單(配合缺況獎懲紀錄)寄發三次者,立即通知家長以退宿方式處理。
- 四、請假:需經家長同意,再依規完成請假程序後,始可外宿 (出)。
- (一)病假:晚間欲就醫同學·需向宿舍老師請假·並先電話與家長聯絡·確認就醫方式〈請家 長到校接送〉或委由學校送醫後·再由宿舍老師陪同就診·完成後一同返校(平常日間看診 同非住宿生)。

(二)事假:

- 1、因事必須請假時,應同時填寫『學生請假卡』及『住宿生外宿〈出〉單』,經班級導師及宿舍老師簽章同意後,交學務組完成登記與轉達之手續。
- 2、凡遇假日之前一日或週五放學時間,直接配合非住宿學生放學離校(搭乘校專車或由家長開車到校接回)。
- 3、住宿生沒到校上課,應由家長來電請假,事後由家長出具書面證明。
- (三)不假外出(宿)者,視情節輕重,予以記過(大過)以上且退宿處理。

(四) 收、放假:

- 1、放假時宿舍關閉,住校生一律返家,不可逗留在宿舍。
- 2、收假時間:一律為當日晚間 18 時起至 21 時止,晚上 9 時 30 分實施點名,如有特殊情況, 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老師,並告知回宿時間。
- 3、聯絡電話:學務組簡佳任組長: (04) 23934712 轉 126 或 0937-260719 宿舍辦公室電話: (04) 23934712 轉 155【男生宿舍】、156【女生宿舍】。 女生宿舍郭秀珠老師: (04) 23934712 轉 151 或 0912-351517

女生宿舍王沛棋老師: (04) 23934712 轉 153 或 0988-028851

男生宿舍林文隆老師: (04) 23934712 轉 152 或 0989-803540 男生宿舍葉正賢老師: (04) 23934712 轉 154 或 0919-828580

五、安全維護:

- (一)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或點名(學務處)、消防及修繕檢查(總務處)。
- (二)每學期定期實施防震(災)疏散演練或安全研習。

貳、住宿生生活規範摘要:

- 一、學生宿舍作息時間:(如附表)
- 二、生活公約:

(一)一般公約:

- 1、寢室床位經編定後,不得任意調換(不可兩人同處一床)。
- 2、愛惜公物,凡破壞污損者,照價賠償(如屬故意,則依校規處分)。
- 3、按規定時間作息,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4、宿舍內保持安靜,不得嬉笑、吵鬧,不得到他人床位及寢室,影響他人安寧。
- 5、嚴禁使用火鍋、電器用品或自行加裝延長線,以維護宿舍區用電安全。
- 6、貴重物品不得攜帶到校,金錢應妥慎保管,以免遺失。
- 7、嚴禁從事賭博、抽菸、鬥毆、喝酒(或含酒精成份之飲、食品)下棋、玩撲克牌、大富翁、 玩遊戲機、閱讀不良刊物等不當行為。
- 8、不得有過當男、女同學交往關係,或肢體接觸行為。
- 9、不得攜帶與飼養各種寵物。
- 10、行動載具帶至宿舍後即交給宿舍老師保管(請貼上姓名);需使用時(限在宿舍區),請至辦公室領取(使用時間為21:30~22:00);並統一於週五早上出宿舍時領回(如週五留宿,則週六早上領回)。
- 11、電腦(平板.筆電.iPad.等),皆不得帶至宿舍,若課業需使用,請依程序申請。
- 12、住宿表現不佳,雖未達退宿標準,列入下一學期後補或不接受住宿申請。

(二)膳食公約:

- 1、全體住校生,一律參加伙食團,在學生餐廳開伙(素食者,請註明清楚)。
- 2、住宿期間為維衛生與健康,禁止訂購外食;家長來訪攜帶食物,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。

(三)晚自習公約:

- 1、按時至指定場所晚休及自習,不得無故缺席,因故無法參加,應向宿舍老師請假。
- 2、晚自習時間應專心用功,不得做與課業無關之工作。
- 3、晚自習應服裝整齊(不得穿著便服,一律以校內制服或體育服為準)。
- 4、晚自習課間活動時間,不得從事球類活動。

三、內務規定與檢查:

(一)內務規定:

- 1、書本擺置整齊於書架上,桌面不可置放雜物,椅背不吊掛物品,離開時椅子應靠至定位。
- 2、棉被應摺疊整齊,放置靠門口床頭,其餘物品不得置於床上。
- 3、內務櫃:放置衣物、吹風機、包裹、箱子等物品,請擺設整齊及清潔。

- 4、每日離開寢室前,必須將個人內務整理好,並隨手關閉電源。
- (二)內務檢查:宿舍老師及幹部採定期檢查,處室主任及教官採不定期檢查,並辦理優獎劣懲。 參、住宿生獎懲實施細則(摘報):
 - 一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嘉獎一次或二次:
 - (一)內務整潔,足為模範。
 - (二)遵守秩序,足為模範。
 - (三)熱心服務,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- 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小功一次或二次:
 - (一)擔任宿舍幹部,負責盡職者。
 - (二)幫助同學排除困難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遇問題立即反映,能增進團隊權益者。
 - (四)主動維護公共設施,能增進團隊利益者。
 - (五)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- 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警告一次或二次:
 - (一)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)不遵守生活公約,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不遵守內務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 - (四)破壞環境衛生,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五)污損牆壁、公有設施,任意釘掛衣物者。
 - (六)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- 四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小過一次或二次:
 - (一)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,屢勸不聽(改)者。
 - (二)不遵守生活公約,屢勸不聽(改)者。
 - (三)不遵守內務規定,屢勸不聽(改)者。
 - (四)不服從幹部糾正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五)擾亂團體秩序或破壞公物,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六)閱讀不良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者。
 - (七)不服從師長指導,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八)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- 五、合於下列情事者,勒令退宿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 - (一)不聽從師長指導,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 屢犯住宿規定,或嚴重影響公共權益或團體秩序者。
 - (三)攀爬或翻越門窗者。
 - (四)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 - (五)有毆打、恐嚇、勒索同學之行為者。
 - (六)其他合於勒令退宿者。

六、違反住宿規範者,由宿舍老師依事實予以規勸、告誡、扣卡、填寫違規自述表或懲處建議表, 送生輔組,依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華盛頓中學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

時間	作息要項
06:50~07:10	起床、盥洗、內務整理(最遲 07:00 前完成起床動作)。
07:10~07:50	到餐廳用早餐,取餐時間至 07:40 時(最遲 07:35 時前離開宿舍)。
07:50~08:05	用完餐後到各該班級教室,參加環境整理或做課前準備。
08:10~17:10	按學校作息時間及課程,隨班級上課。
17:10~17:40	放學後,住校生即到餐廳點名用晚餐(取餐時間至 17:25 時)。
17:40~18:10	在指定教室晚休(身體不適者,協助就醫)。
18:10~19:10	在指定教室第一節晚自習(身體不適者,協助就醫)。
19:10~19:25	晚自習下課 15 分鐘。
19:25~20:40	在指定教室第二節晚自習(身體不適者,協助就醫)。
**19:40~20:40	男宿週一、週三體能活動時間 女宿週二、週四體能活動時間 ※若逢期中考試當週暫停體能活動
20:40~20:50	結束晚自習,返回寢室盥洗(20:50 時前一律返回宿舍)。
21:30~22:00	發放學生手機與家長聯繫。
22:00~22:10	收繳手機後各樓層寢室熄大燈就寢。就寢前請完成盥洗上廁所、飲水、吃東西、 投幣洗衣、烘衣及脫水機之使用。
22:10~22:40	就寢後 30 分鐘,請勿隨意進出寢室,安靜就寢。
%22:10~23:00 %23:00~24:00	國、高中一、二年級同學,申請夜讀者可開桌燈夜讀至 23:00 時,若逢定期考試可再延至 24:00 時。(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,若因此而影響

	者,則予以告誡或處份、或規範作息時間)。
	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‧若逢定期考試‧可開桌燈夜讀至 24:00 時 ; (期間以不影
×22:10~24:00	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,若因此而影響者,則予以告誡或處份、或規範作
	息時間)。

※:表示為體能活動時間及申請延長夜讀時間規定。

華盛頓中學學生寒、暑輔宿舍作息時間表

時間	作息要項			
06:50~07:10	起床、盥洗、內務整理(最遲 07:00 前完成起床動作)。			
07:10~07:50	到餐廳用早餐,取餐時間至 07:40 時(最遲 07:35 時前離開宿舍)。			
07:50~08:05	用完餐後到各該班級教室,參加環境整理或做課前準備。			
08:10~16:30	按學校作息時間及課程,隨班級上課。			
16:30~17:10	寒、暑期輔導放學後,校內自由活動 (不得離校)。			
17:10~17:40	住校生即到餐廳點名用晚餐(取餐時間至 17:25 時)。			
17:40~18:10	在指定教室晚休(身體不適者,協助就醫)。			
18:10~19:10	在指定教室第一節晚自習(身體不適者・協助就醫)。			
19:10~19:25	晚自習下課 15 分鐘。			
19:25~20:40	在指定教室第二節晚自習(身體不適者·協助就醫)·			
20:40~20:50	結束晚自習,返回寢室盥洗 (20:50 時前一律返回宿舍)。			
21:30~22:00	發放學生手機與家長聯繫。			
22:00~22:10	收繳手機後各樓層寢室熄大燈就寢。就寢前請完成盥洗上廁所、飲水、吃東西、 投幣洗衣、烘衣及脫水機之使用。			

22:10~22:40	就寢後 30 分鐘,請勿隨意進出寢室,安靜就寢。	
×22:10~23:00	國、高中一、二年級同學,申請夜讀者可開桌燈夜讀至 23:00 時。(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,若因此而影響者,則予以告誡、處份或規範作息時間)。	
**22:10~24:00	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,可開桌燈夜讀至 24:00 時(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來日課程為準,若因此而影響者,則予以告誡、處份或規範作息時間)。	